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883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2023年1月31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350,401.8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3,687,861.84份)的52.1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350,401.8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2月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2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终止本基金运作。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2月1日,自2023年2月2日起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且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证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968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韩冬青。

委托代理人：蔡冲，男，1998年6月2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3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2022年12月23日在有关报刊网站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2年12月24日、12月2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富通中证三

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于2023年2月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列席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蔡冲、郭永超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1月3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2,350,401.88份，占2023年1月9日权益登记日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总额23,687,861.84份的52.1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2,350,401.8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

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证明本次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林奇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9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17:00止。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等规定，计票人及监票人、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的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350,401.88份，占权益登记日所有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52.14%，其中，同意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350,401.8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郭永超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蔡冲
公证员：林奇
见证律师：袁卫华



2023年2月1日